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次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工作職掌：

- 一、擬定本中心相關之校務發展計畫及中心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本中心重要規章、辦法之制定及修正。
- 三、其他與中心相關之行政、研發及研究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本中心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本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平時統籌會務，開會時擔任主席負責主持會議。
- 三、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、行政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